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公司二〇〇九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将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综述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深圳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全面完成了前期存在的各项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及时巩固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快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不断推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积极培育和倡导规范高效、和谐共赢的治理文化,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 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负责制定、审查公司

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5、公司管理部门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运营发展部、财务部、审计与风险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储运部、生产部、营销部、综合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合作分工,同时相互制衡。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对控股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促进子公司建立激励有效的股权结构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模式,并切实推行子公司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结合专门部门的日常管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产、供、销主要业务环节和人、财、物主要管理对象的控制和监督。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 内部审计体系情况

- 1、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批准审计计划,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 3、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本专业系统的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评价。
- 4、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检查工作,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 1、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计划安排他们对公司财务、人力

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研究,对公司一些重大的决策,事前向他们征求意见,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也进一步做了调整和理顺,这些制度的不断完善,为抵御和防范因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各类风险,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目前,通过对公司各项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4、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从根本上强化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力度,防范或有风险,公司通过派驻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控制管理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简称《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战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外派高管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督促各子公司建立起了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母公司建立规范的"三会"制度、优化治理结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强化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并形成长效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认真执行,降低经营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管理,加强内外部信息的沟通及交流,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一)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在不设立监事会的情况下),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这样可以保证对控股子公司

的控制权牢固掌握,对于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一。

同时公司还根据《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战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外派高管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督促各子公司建立起了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母公司建立规范的"三会"制度、优化治理结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强化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

(二) 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内控指引》,办理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现时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和《内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

《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的权限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规定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得进行其它对外担保,符合《上市规则》和《内控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五)对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按照立足铁路市场、有限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专注于主营业务,同时通过适度多元化经营提高资本运营效率。

(六) 对财务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

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及公司档案室记录及归档,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导入了 ERP 管理系统,作为公司的管理控制技术平台,有效规范了公司业务流程,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对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审核程序和披露办法以及保密规定。公司选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作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同时通过公司网站公布相关信息,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确保了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严格避免选择性披露。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不足及整改计划

(一) 不足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精神,公司深入推进专项治理活动,各项活动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同时也存在着相对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不够规范、简洁,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上述不足,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在合适情况下研究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错误,同时加强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培训、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控股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公司 及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根据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完善。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1日